

永豐高中學生服裝儀容自治公約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105年9月23日服裝委員會決議修訂
110年1月8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生服裝（簡稱校服）分為制服和運動服兩種，穿著時機如下：

- （一）學生任何時間進出校門一律穿著校服（含運動服、制服、班服）。
- （二）平時在校期間，配合重要活動課程老師要求穿著上述服裝之一。
- （三）需穿著班服時，樣式提供給教官室後始可穿著（班級設計時，須有可辨識班級之字樣或圖案，申請表如附件）。
- （四）學生會帽T，以週五穿著為原則。

二、服裝儀容建議項目：

（一）領帶：學校制式領帶，有特別規定時即須打領帶。

（二）衣褲：

- 1、自購褲子之「顏色深淺」、「材質」、「樣式」均需符合制服規定。
- 2、女生裙子『式樣』須與制服相同。
- 3、制服第二顆釦子（含以下）要扣好。
- 4、不宜配掛紀念章或其他飾物。
- 5、穿著制式運動外套或毛衣時，裏面應著校服，不得著便服。
- 6、天冷時保暖衣物穿在校服裡面，遇異常氣候除外。
- 7、若為運動服、班服，以整齊清潔為主。
- 8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- 9、學生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上述係為維護學生安全，不得為更為寬鬆之處理。

（三）學號：按學校公佈式樣縫繡，字體不可太大或太小，校服及外套有校徽。學號一律綉制服或運動服右邊，高中部顏色-黃色，國中部顏色-紅色。

(四) 皮帶：學校制式皮帶。

(五) 書包：

- 1、須攜帶學校規定之書包，如有書籍太多，書包不敷裝放時，另用提袋；惟不可僅提袋。

(六) 鞋子：

- 1、以皮鞋、運動鞋為主(顏色、鞋帶樣式不拘)；考量衛生及安全問題，上課期間不得赤腳，或著拖鞋、涼鞋及高跟鞋。
- 2、下雨天如須穿著拖鞋或涼鞋進校，請到校後自備鞋子更換，不得著拖鞋、涼鞋或赤腳在校內行走。
- 3、學校重要活動如升旗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，穿著制服時需搭配皮鞋。

(七) 襪子：考量個人衛生，穿鞋子需著襪子，顏色不拘。

(八) 指甲及男生鬍鬚請保持整潔，按時修剪。考量學生健康，上課期間不得化妝及塗指甲油。

(九) 不佩戴戒指、項鍊不外露(宗教信仰除外)、耳環基於安全考量不得佩掛垂吊式，或超出耳垂範圍。

三、服裝儀容不符合規定者，導師、任課教師、教官應隨時規勸，適時採取勸導措施如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。